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第7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受到行政处罚事项予以披露。

我公司江苏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苏银保监罚决字〔2021〕49号），江苏分公司存在未建立关于车险预算费用审批的内控制度，未对下辖机构上报的请示内容进行应有的审查，未及时发现下辖机构存在委托未取得合法资格的机构从事保险销售的问题，受到警告并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我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工作，不断强化内控建设，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0日